

无锡市九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5 万件、五金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6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九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晶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机械配件 15 万件、五金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6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共 6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九晶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32 号地块，租用无锡市里河塑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机械配件、五金件、金属结构件的生产。本项目建设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锯床 1 台、钻床 1 台、火焰数控切割 1 台、数控钻床 1 台、车床 7 台、铣床 1 台、电焊机 1 台、气保焊机 3 台、氩弧焊机 3 台、埋弧焊机 1 台、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5 万件、五金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60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404 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工程竣工。2018 年 9 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7%。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已淘汰部分设备，其中车床淘汰 1 台、电焊机淘汰 2 台、牛头刨床淘汰 2 台、其他设备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无锡市九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配件 15 万件、五金件 10 万件、金属结构件 6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709）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据监测期间机械配件、五金件、金属结构件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九晶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